

中标公告

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所递交的玛曲县尼玛镇 40MW 光伏电站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，被确定为中标人。

中标价格：人民币(大写)叁亿零捌佰肆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(¥308,421,600.00 元)的投标总报价，其中光伏组件：人民币(大写)壹亿贰仟捌佰万元整 (¥128,000,000.00 元)。

工期：89个日历天即 2017 年 3月 10日至 2017 年 6月 10日止，完成并网发电工作。其中设计周期 14天；施工工期：75天。

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项目经理：刘晓 注册壹级建造师 专业：机电工程。

设计负责人：罗弼璠 注册电气工程师 职称：高级工程师。

施工技术负责人：杨先勇 职称：高级工程师。

设备采购技术负责人：葛军 职称：工程师。